关于做好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 级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各位学生:

根据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为做好2023级本科毕业论文工作,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,现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毕业论文各阶段安排

(一) 准备阶段 (9月7日—9月22日)

参加毕业论文线下写作辅导。

(二) 选题阶段(9月28日—10月4日)

学生务必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平台选择论文研究方向(每个选题方向规定了最大人数),逾期不在平台选择论文研究方向,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论文自拟题目(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)。

(三) 撰写阶段(10月17日—11月17日)

1、自拟题目:学生根据所选论文方向自拟题目,务必于10月5日至10日在平台填写论文题目、上传论文封面(详见附件二)、备注一栏填写本人联系方式。题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,方可撰写毕业论文;审核不通过的,修改后于10

月 17 日至 21 日再次上传等待审核。逾期不在平台上传论文题目,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撰写论文。

2、撰写论文: 学生根据专家审核通过后的论文题目, 按照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要求》(详见附件三)认真撰写论文。

(四) 提交阶段

- (1) 初稿上传时间: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
- (2) 二稿上传时间: 12月30日至2025年1月5日
- (3) 终稿上传时间: 2025年2月24日至3月3日

(五) 指导阶段(12月2日-2025年3月23日)
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聘请宁夏大学各学科专家统一对 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线上指导,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 按照教师的指导意见修改论文并上传,**指导教师对终稿进行** 评定打分。

(六) 答辩阶段(2025年4月-5月)

二、论文查重

为严守学术诚信,杜绝毕业论文(设计)抄袭、篡改等学术不端现象发生,提高毕业论文质量,必须对论文进行查重,查重率<30%。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对每位学生的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相似性检测,检测结果将在学习平台"在线论文"中显示。因每一个检测网站都有其特定的数据库、比对方式,因此论文在不同的时间、不同检测系统的查重结

果可能会有所不同,统一查重结果只作为学生写作过程的参考数据。

学生提交论文终稿时,必须将论文终稿与"全文标明引文原版"的知网查重报告(PDF)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以压缩包的方式上传,二者缺一不可。论文终稿、查重报告、文件夹名及压缩包命名为:学号及姓名。查重报告是验证论文原创性的重要依据,应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不提交查重报告则不予评定打分。

三、论文答辩

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抽答辩的形式进行,具体答辩时间、 名单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安排答辩的学生的论文最终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 绩两项构成,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。未安排答辩的学生的终 稿写作成绩即为论文最终成绩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毕业论文附件上传支持的格式为:Word、PPT、Excel、Zip。

注意:word 必须用正规的.doc 或者.docx 格式, 切勿用.wps, 此格式无法预览评阅; 压缩包支持的格式是.Zip。

- 2、必须在各阶段时间内认真完成相关工作,否则无法进行下一个阶段的工作。
 - 3、凡是论文不及格的学生,一律不能毕业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本科毕业论文评审、指导及答辩费用都由我院统一核发, 各校外教学点不得擅自收取相关费用,如有学生举报或者此 现象发生,责任自负。

附件一: 学生工作室论文使用手册

附件二: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封面

附件三: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 文(设计)规范要求

>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